

信用卡超限费渐淡出视线

每到假期的消费高峰，信用卡超限费总是让部分血拼一族感觉莫名其妙。不过，这个五一小黄金周，也许就不必像以往那么揪心了。

实际上，相当数量的信用卡用户并不知道超限费为何物，只有收到了罚款通知单才明白。据一些商业银行的理财经理介绍，持卡人在一个账单周期内，累计使用的信用额度在账单日当天超过该卡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，持卡人须对超额部分按一定比例缴纳超限费，也就是俗称的爆卡。根据央行规定，银行可以将信用卡刷卡消费的最高额度控制在核准额度的110%，即持卡人核准额度为10000元，最高可消费的额度为11000元，但超出额度的1000元，银行会按一定比例收取超限费。

记者了解到，比较常见的情况是，在消费假期之前不少银行为刺激消费，会将信用卡的透支额度临时提高，而临时额度一般会在30天左右到期，到期后，信用卡额度就恢复为原来的信用额度，而如果当月还款日，持卡人没有把这笔超出透支额的款还上的话，会按一定比例收取超限费，大部分银行的超限费是按照超限金额的5%来收取的，所以持卡人务必要在还款日前记得将这笔钱还上。

一些市民对此抱怨，有时在刷卡时超出了额度的金额，并没有接到银行的短信提示，因此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产生了超限费，这实在让人感到不满。

不过，现在这个颇有争议的费用正在逐渐淡出。在4月各大银行服务收费项目公示潮下，多家商业银行取消或者在一段时间内免收超限费。据业内介绍，包括工行、建行、交行、华夏银行均已免除这项费用。还有银行表示，在明年6月底前，暂时不予收取。甚至有银行干脆表示不能超过卡内额度刷卡，以避免超限费。

也有银行下调了信用卡超限费的收取标准。据悉，兴业银行在4月1日下调了该行的超限费收取标准，将此前的按照超出额度5%收取，最低20元的标准降低至按照超出额度5%收取，最低10元，也在一定程度减轻了持卡人的负担。

按照此前银监会发布的《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发卡银行提供超限额用卡服务、收取超限费等必须以持卡人开通此项服务为前提。发卡银行必须在持卡人开通超限额用卡服务之前，明确告知持卡人关于超限费收费形式、计算方式、关闭此项服务的权利等信息。

一些理财专家分析认为，超限费本身不是不能存在的，问题在于收取的方式是否合理。信用卡虽然具有透支功能，但客户的选择权和知情权同样重要。对于部分银行

取消这笔费用，虽然值得鼓励，但这仍是银行自发行为，不具备强制效应，要取消就应该全面取消。